

阳城县建制村通双车道(次营镇)路面改造工程

(赛村-南沟)

施

工

合

同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阳城县次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山西畅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阳城县建制村通双车道(次营镇)路面改造工程（赛村-南沟）

二、工程地点：阳城县次营镇 （赛村-南沟）

三、工程内容：见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工程量预算清单及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变更确定的范围。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工程价款：大写：贰佰零捌万元整（小写：2080000元）

六、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计划完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七、工程质量：

·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乙方要认真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规范施工，按验收规范进行自我质量检评。

2、隐蔽工程，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办理签证手续，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3、工程竣工的，乙方要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组织有关单位按照图纸及有关规范进行验收。并办理竣工验收的一切手续。

4、质量保修：乙方按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竣工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八、工程安全：

1、乙方要认真贯彻“质量第一，安全施工”的原则，在狠抓质量的同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成立安全质量保证体系）责任到人，保证施工全过程的安全。

2、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措施不力，给他人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禁令牌或有关明显的施工标志，并自检影响行人，车辆安全的隐患及时处理，因此发生的不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九、双方职责

甲方：

1、负责和设计单位联系，负责施工图纸的变更和再设计。

2、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负责与乙方共同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3、负责协调施工中需要协调的事务。

4、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安全质量监督和竣工结算。

乙方：

1、严格按施工图和规范，精心组织施工并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文明施工，保证质量、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设计变更的工程量增减，必须报甲方驻地代表、监理和设计单位签字同意生效，否则不予结算。

3、建立技术档案资料，做好各项原材料的化验和检验，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

4、加强安全施工管理，按工程安全要求及有关安全施工条例制定出安全施工措施报甲方备案。

十、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1、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 乙方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经甲方和监理核实后，向理申报中间计量支付表，经监理根据“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条款审核，符合拨款要求，甲方审查批准后拨付乙方当月工程进度款的60%；

(2) 工程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发生的，经甲、乙双方现场签认的工程量签认单及结算单审核签字，甲方按审定金额的95%支付乙方，(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予扣除)留5%作为缺陷责任保证金，缺陷责任一年期满后予以支付。

2、结算办法：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单价参照限价单价，总价按合同价和最高投标限价的比值进行同比例调整。

十一、其它

1、合同一经签订盖章，就具有法律效力，双方要尽力维护合同的严肃性，由任何一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责任方要承担违约责任和连带责任。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人力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影响工期顺延。

3、施工发生零星用工，乙方提供依据，经甲方认可进入结算。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5、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11月17日